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856號

原告 王儷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被告 周宏霖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江佳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69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壹佰元，及被告江佳浩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周宏霖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